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865,4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

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7.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6,737,09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684,27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